

我的私房书

大变革时代的斑斓画卷

——读张鸣《辛亥：摇晃的中国》

郭利

《辛亥：摇晃的中国》是一部全景式展现那个大变革时代斑斓画卷的历史著作，作者以史学家的严谨，文学家地恢宏，哲学家的深刻，生动而又真切地叙述了以“武昌起义”为中心，旁及前后十年间的辛亥革命历史，全方位多角度地再现了那段从帝制走向共和的艰难曲折的路程。除了清廷当局的严厉镇压，还有士绅争取立宪的思潮，革命党内部思想的混乱、会党新军的广泛参与、革命党的经济困境、一个又一个流产的起义、无法深入民众的宣传，以及那仓促的武昌第一枪……如此种种，都让这次革命呈现出异常斑斓复杂的状态，历史真的比小说还要精彩生动好看。比如武昌起义后各省的独立情况便是五花八门，极其混乱的。有革命党起义的，有立宪党人夺权的，还有原来的清朝官吏直接反正宣布独立比如江苏，还有的先独立后又被镇压比如山西，还有会党、革命党混在一起起事，以及你来我往，各种势力争夺领导权的，有的甚至于充满了闹剧色彩，像陕西居然出现了一省六都督的现象，更是令人啼笑皆非。更可贵的是，作者不仅关注省城要员，还将笔触伸进了过去为人忽视的小城市甚至乡村，那里的农民、混混以及各色人等，他们受辛亥革命影响而发生的种种故事，无一不引人深思。因此这本书在反映辛亥革命的广度和深度上都超越了从前的历史著作，让

读者可以在更高的层面俯瞰这场改变历史的革命。

虽然作者并没有着意描写刻画，只是用着散淡的笔勾勒出侧身其间的历史人物，依旧给读者留下强烈而深刻的印象。不计个人名利的黄兴、时势造就的黎元洪、忠诚却是一介武夫的张彪、果敢却盲目的吴禄贞、名士学者章太炎、从容赴死的秋瑾、标准流氓的张宗昌以及清廷中头脑清醒的良弼、端方……个个都让人过目难忘。

在写作上，这部书改变了过去著史者以时间为脉络，以历史事件为中心的叙述方法，也没有突出某一个或者几个革命党领袖，而以一种立体的、开放的构思，将视角广泛深入到当时社会的各种思潮之中，拨开岁月的烟尘，细心追溯历史的真相。作者文字洒脱，幽默风趣，动感极强，读起来轻松而随意，让人兴味盎然，进而忍不住去翻阅其他相关的辛亥史料，印证那些纷繁芜杂的人和故事，从而对这段历史有了更加深入而透彻的理解。

这场让中国摇动，让帝制终结的辛亥革命，被作者命名为“一场低烈度的革命”，真是十分贴切而传神。可尽管烈度很低，社会动荡不大，但是那场革命带来的大变局，却是影响深远，历百年而不衰。

投稿邮箱: zhuyuting218@126.com

新书速递

《博弈论平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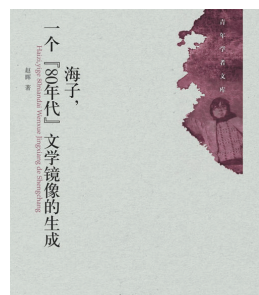
商业竞争、政治选举、职场生存、婚姻经营、朋友相处，就像两人对弈，常常是相当人格化的竞争。本书从囚徒困境、价格大战、政治竞选、搭便车行为、扑克牌游戏、超市选址、闹市区打车等熟悉的故事和案例入手，深入浅出地介绍博弈论的基本概念与方法。

《囤积是种病》



本书的两位作者经过20多年的研究，发现喜欢囤积物品实际上也是一种病。喜欢囤积物品的人通常在处理信息方面存在一定的障碍，比如他们通常容易走神、专注力不足以及过度活跃。对于具有囤积物品习好的人，最好的治疗办法是励志小组和各种认知治疗。

《海子，一个“80年代”文学镜像的生成》



本书在对海子其人、其诗及其评价史的“再解读”中，精心呈现了在想象“80年代”的“潮流”中，海子如何成为由知识精英、消费大众、主流媒体、青年学生、身处边缘且不断逆“流”而上的“地下”歌手等90年代以来“文化共用空间”的享有者联手打造的一个品牌镜像，进而指出这恰是想象主体现实焦虑的一种映照。

《此生未完成》



于娟确诊患乳腺癌后，写下一年多病中日记，引起网友关注和众多媒体热议。在生死的边缘，用生命写下病中日记。所有的浮躁沉淀了，所有的伪装剥离了，所有的喧嚣远去了，所有的执着放下了。只有一个普通的女子对生命最单纯的感悟。

留心街上每个人

和菜头

名家经典



会对其中的小人物产生某种情感上的联接，甚至有所触动。原因是麦克纳尔蒂很谦逊，他不大写自己。麦克纳尔蒂在故事里隐没不见，只是作为读者一双忠实的眼睛，透过这双眼睛去观察纽约的这家小酒馆。他不试图左右读者的情感，所以因为作者白描手法而起的情感浮泛时，感觉陌生而温暖。

因为这本书的缘故，可以让我们换一个目光去观察自己在都市中的小镇生活，留心这镇子里的每一个人，发现每一个人的独特光亮。《第三大道的这间酒馆》读后让人感觉温暖，而且期待周围有这样的“自己人”记录当下的每一刻，让自己在另外一个维度上获得某种永恒的存在。

这是一次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起义，堪称奇迹。

一群失去了领导者的士兵在一个四战之地的城市仓促起义，打响了革命的第一枪，居然成功了。而且这成功不是中国历史上寻常的改朝换代，而是结束了绵延两千年的帝制，不仅让历史的走向从此更改，也对身在其中每个中国人的命运给予了深刻的影响。

这便是发生在1911年10月10日的辛亥武昌起义。

都市生活由无数个彼此隔绝的小镇生活构成。你和你的朋友、同事，以及你认识的那一小部分人，经常去的几个地方，构成了属于你的一个小镇。你不认识其他人，也没有去过绝大多数街区，而且对于他们的存在保持了一种超然的冷静。这一点不像小镇，在小镇上生活你需要许多想象力，因为你熟知周遭的一切。

所有关于都市生活的宏观描摹在我看来都是一种滥用，因为任何一个人只是生活在他那个隐秘小镇，但是他却试图代替所有人发言，代替所有的镇子做个总结。而他手头只有一个镇子而已，最终就只能陷入泛滥的抒情，从历史、地理甚至是所谓城市气质上入手，活像是个市政府公关顾问。

在这一点上应该参考一下约翰·麦克纳尔蒂的作品——《第三大道的这间酒馆》。作者在1956年去世，此前他围绕纽约市第三大道的一间酒馆写了一系列短文，时间是上世纪30-40年代。这些文章大多在《纽约客》上刊载过，具有那个时代人们喜欢的格调。大半个世纪过去了，这些文字辗转被译为中文，中国刚好开始进入这本书里写的那种都市生活。而别人的写法和我们的完全不同。

麦克纳尔蒂住在纽约，他的隐秘小镇由赌马投注站、小酒馆和家构成。在小酒馆里，每天来去的就那么几个人，但是对于他来说，这就是整个世界。经年累月地泡在小酒馆里，他对老板、酒保和熟客的一切了若指掌，并且这些都成为他的写作素材。在每日无穷无尽的琐事中，麦克纳尔蒂非常精心地做减法，最后可以做到用几句话，或者一件简单的事情，就把一个普通人的特质勾勒出来，鲜活而生动。人们喜欢说“世上没有两个人是完全一样的”，但究竟是怎么个不一样法，却少有人能够说出来。麦克纳尔蒂可以，他可以在千万个鹅卵石中看到每一颗内在的纹理，你经过他的酒桌，他就不会认错。

他的本事不止于此，在文章中他从不褒贬任何人，甚至不大使用带有感情色彩的字眼，可是看完一篇短文之后，你